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小字第17號

上訴人 陳桂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宸實工程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0000元，應徵上訴費2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崧臨